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逸綾

電話：02-7736-6717

電子信箱：teresa@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226045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要點、找補助Q&A、操作手冊

主旨：請貴單位（部、府、局、處、署）協助轉知所屬，依限至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申請「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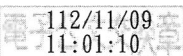
- 一、為簡化旨揭補助之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本部於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提供線上申請，申請者不需加入會員即可申請。
- 二、申請補助之操作路徑為：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https://aew.moe.edu.tw>），進入藝拍即合「找補助」項下選擇【我要申請】後填寫資料並上傳相關表件（包含活動申請表-甲表總表（需用印）、乙表申請計畫表、丙表經費概算表（需用印）及活動計畫書）。
- 三、線上申請期間說明：
 - （一）113年1月：受理申請3月至8月辦理之活動。
 - （二）113年7月：受理申請9月至次年2月辦理之活動。
 - （三）受理申請及補件截止日期分別為1月31日及7月31日下午5時，逾期未線上填報申請及完成補件，系統將關閉，不予受理。
- 四、請貴單位（並請轉知轄管之學校、立案之非營利性質法



人、團體)若欲申請旨揭補助案件，請於上開受理線上申請期限內，完成填報作業，請免再送紙本相關申請資料到部。

- 五、申請者倘為國立及私立各級學校，請逕至網站申請；至申請者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所屬機關(構)，請於填寫申請表件時，務必留下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承辦人聯絡資訊(縣市窗口承辦人姓名/電話/email信箱)，俾利前開機關掌握轄內申請補助之情形。
- 六、本部完成審查作業後，將另函通知審查結果。
- 七、檢送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要點(如附件1)、找補助Q&A(如附件2)及操作手冊(如附件3)各1份。
- 八、本平臺相關事宜，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承辦人陳小姐。電話:02-7736-6717。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大專校院、內政部、文化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藝拍即合-找補助 Q&A

Q1：申請補助需要加入會員嗎？

不需加入會員即可線上申請補助。

Q2：各級學校可以直接線上提出申請嗎？

可以。

1. 國立大學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請逕至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點選藝拍即合「找補助」-選擇補助案類型及點選【我要申請】，填寫完畢並夾帶附件上傳，即完成該案件申請。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務必留下所屬之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承辦人聯絡資訊（*縣市窗口承辦人姓名/電話/email信箱），俾利所屬教育局處掌握轄內申請補助情形。

Q3：非本國境內(即出國案)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可以提出申請嗎？

不可以。

依據本部 112 年 8 月 23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22603260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四-(三)點規定，本補助不包括以招生為目的者、非在本國境內辦理者或宗教民俗慶典活動。

Q4：同性質活動的申請案可以同時向教育部 2 個單位提出申請嗎？

不可以。

依據本部 112 年 8 月 23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22603260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五-(三)-1 點規定，申請單位舉辦同性質活動已獲本部補助。僅能接受本部 1 個單位之補助。

Q5：補助額度為何？

依據本部 112 年 8 月 23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22603260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五-(七)點規定，本要點之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說明如下：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依下列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財力級次為第一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財力級次為第二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財力級次為第三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五；財力級次為第四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八；財力級次為第五級者，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2. 前目以外之補助對象：補助金額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

Q6：申請作業應上傳什麼資料？

請至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藝拍即合「找補助」(<https://aew.moe.edu.tw/#/artedul872/subsidy/grantList>)選擇補助案類型後點選【我要申請】(先下載附件填寫)，(有*號欄位為必填欄位，*附加檔案指：活動申請表甲表(需用印)、乙表、丙表(需用印)及活動計畫書)填寫完畢並夾帶附件上傳。以上申請補助相關表件免再送紙本至教育部。

(1)每年一月線上申請當年度三月至八月辦理之活動。

(2)每年七月線上申請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二月辦理之活動。

Q7：可以列教育部為指導單位嗎？

免列。

基於旨揭活動本部並未實際參與規劃與執行，請免列本部為指導單位、主辦或協辦單位等。

Q8：補助經費編列基準的規定為何？

經費申請表(丙表)的編列基準請「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經費項目、單價、數量、總價及說明等欄位，皆需載明；其計畫經費總額應全部臚列。

Q9：可以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設備及投資及行政管理費嗎？

不可以。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四-(一)3點規定，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不予補助，另設備及投資為資本門亦不予補助。

Q10：各申請單位每年度申請補助最高案件數？

二案。

依據本部 112 年 8 月 23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22603260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五-(二)點規定，各申請單位每年度申請補助最高以二案為限。

Q11：畢業展、校慶展演、年會或聚會性活動可以申請嗎？

不可以。

依據本部 112 年 8 月 23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22603260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五-(三)-5 點規定，屬申請單位例行性或校內自辦的活動(例如：畢業展、校慶展演等)、年會或聚會性活動，不予補助。

Q12：學校社團、藝術才能班、藝文深耕、駐校藝術家活動可以申請嗎？

不可以。

屬於學校社團類案件(例如學校社團成果展、暑期營隊、課後社團等)，因與本部要點第五-(三)點有違，相關案件不予補助。另屬於藝術才能班、駐校藝術家及藝文深耕辦理相關活動，因本部另有專款補助，相關案件不予補助。

Q13：多單位可以申請相同或類似案件嗎？

不可以。

依據本部 112 年 8 月 23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22603260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五-(一)點規定，各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以下簡稱申請單位)辦理同一活動，應擇由一單位統整後提出補助申請。

Q14：幼兒園可以申請藝術教育活動補助嗎？

不可以。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指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機構，非屬各級學校。

Q15：經費概算表自籌款計算公式為何？

計畫總經費=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申請其他機關補助金額+自付金額

(自籌款等於計畫經費總額扣掉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再扣掉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款)。

另如有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款，請註記補助項目及金額，以避免重複補助。

Q16：結案應備文檢送什麼資料？

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二個月內，備文檢送本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表及成果報告書(應包括簡要之核定計畫內容、計畫執行成果、執行計畫之困難處與建議、未來改進方式及活動照片等)，作為本部以後年度補助相關計畫經費之參據。

除了上開紙本核結作業，亦請至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藝拍即合項下找補助專區-上傳成果(<https://aew.moe.edu.tw/#/artedu1872/subsidy/loginNow>)，登入時請以申請補助時的聯絡人電子郵件及密碼登入，每張照片不超過 1MB (建議尺寸：730*430 像素)，影音檔請以 YouTube 或 Google Drive 影音網址連結。

藝拍即合 找補助操作手冊

2023/11/01

大綱

- 如何申請補助案
- 常見QA
- 資料維護
- 相關資料

如何申請補助案?

進入「找補助」項下點【我要找補助】→選擇補助案類型，將帶入補助內容說明(請先下載附件填寫)→點【我要申請】，填寫完畢並夾帶附件上傳→點【送出】

找補助

我要找補助

申請案類別 申請案名稱 申請案狀態 申請案日期 申請案地點

► 我要找補助

補助案件列表

請選擇所屬單位



使用關鍵字搜尋

搜尋

所屬單位	公告日期	補助案名稱	操作
教育部	2023-06-30	112年第2期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戲劇(曲)	【我要申請】
教育部	2023-06-30	112年第2期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舞蹈	【我要申請】
教育部	2023-06-30	112年第2期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視聽媒體與其他	【我要申請】
教育部	2023-06-30	112年第2期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音樂	【我要申請】
教育部	2023-06-30	112年第2期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美術	【我要申請】

前一頁

1

下一頁

根據欄位 填寫相關 資訊

找補助

我要找補助 申請流程 常見問題 申請進度 資料維護 上傳成果 相關法規 操作手冊

補助案名稱：112年第2期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戲劇(曲)

請填寫以下相關資料：

活動名稱					
縣市	↕				
單位類別	↕				
申請單位	請填機關、團體、學校全銜				
申請兩案以上者，請在單位名稱後方註記1、2...以示區別。範例：○○單位1、○○單位2。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址	請填寫詳細收件地址				
活動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曲)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視聽媒體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活動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與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展覽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時數	時數	場次	場次	參加人數	參加人數
辦理期間	開始日： 年 / 月 / 日 <input type="text"/>	結束日： 年 / 月 / 日 <input type="text"/>			

請確認辦理期間起訖日期，計畫期間如有變更請備文到教商部

上傳相關申請的附件資料檔案

新增檔案

*** 請注意! ***

1. 上傳檔案限制: 20MB
2. 請將活動申請表甲表(用印)、乙表、丙表(用印)及活動計畫書，掃描合併成pdf檔案後再上傳。
3. 增加為配合政府推動ODF-CNS15251為政府標準格式，可編輯文件、表單優先上傳ODF文件格式、不可編輯之文件優先上傳PDF文件格式。

活動申請表相關檔案下載:

<https://aew.moe.edu.tw/?#/artedu1872/subsidy/questions>

常見QA

請詳見以下雲端文件了解更多QA:

https://docs.google.com/presentation/d/1mKsC4Hkj16uG6CiKW0IEcEg1CyR95Ao7NeLmOWaxIBw/edit?usp=s_haring

如何資料維護?

進入「找補助」項下點【資料維護】

先登入申請的email以及密碼

若忘記密碼可按【忘記密碼】

找補助

我要找補助 申請流程 常見問題 申請進度 資料維護 上傳成果 相關法規 操作手冊

▶ 請先登入

Email

提示：申請時填寫的email帳號

密碼

記住我

登入

忘記密碼

相關資料

找補助

我要找補助

申請流程

常見問題

申請進度

資料維護

上傳成果

相關法規

操作手冊

► 相關法規

1. 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2. 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3. 教育部各司處所訂補助原則或要點
4.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PDF下載)
5.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PDF下載)